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24號

上訴人 鈦美生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月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MI INDUSTRIES, LLC等間因本院108年重
度訴字第1024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
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8萬元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0萬6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
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竺君